

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征求《新县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公告

为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促进服务型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信阳市政务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县情实际,起草了《新县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根据相关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建议发送 xxzwsjj@qq.com;
-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建议寄至新县北畈路市民之家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附件:新县政务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12月8日

